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蔣勤曜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  
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1387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387092A00\_ATTCH1.pdf、1387092A00\_ATTCH2.pdf、1387092A00\_ATTCH3.pdf、1387092A00\_ATTCH4.pdf、1387092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為使聘僱人員兼顧工作及家庭並增加喪假、慰勞假運用彈性，爰修正旨揭給假辦法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(一)參照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將聘僱人員事假日數由5日酌增2日為7日，並刪除喪假至少應請半日之規定。

(二)增訂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(即到離職同一日)，其14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，得於次一年度實施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  
2018-12-13  
15:38:08

裝



訂

線

